

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GE 0033S-2020

2020 FOT A 26 A 16 M 14 M

2020 # 07 A 26 A 16 M 1454

2020-07-25 发布

2020-07-26 实施

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

2020#07 A 26 A 16 M 14 A

2020年07月26日 16点145



前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 期复审。 26人 16人 本标准由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雷庆涛、陈英君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,到期复审。

2020 #07 A 26 A 16 M 14 S



2020#07 A 26 A 16 M 14 A

2020年07月26日 16点145



阿胶乌鸡露

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阿胶乌鸡露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 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枣、桑椹、枸杞子、茯苓、陈皮、桂圆、阿胶(阿胶添加量≥2.0%)、乌鸡 为主要原料,添加白砂糖或麦芽糖浆或山梨糖醇、或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,经原料预处理、 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配置、灌装、灭菌、灯检等工序制成的阿胶乌鸡露。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 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/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
- GB 1886.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0883 麦芽糖浆
- 16点14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92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
- GB 292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YBB 00222004 口服制剂用硅胶橡胶胶塞、垫片
- YBB 00282002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
- YBB 00032004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

DGE 0033S-2020

. 1. 1 阿胶

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的保健食品批件技术 要求规定。

3.1.2 大枣、桑椹、枸杞子、茯苓、龙眼肉、陈皮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3.1.3 乌鸡

应符合 GB/T 21004 的要求

3.1.4 白砂糖

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3.1.5 木糖醇

应符合 GB 1886. 234 的规定。

3.1.6 麦芽糖浆

应符合 GB/ 20883 的规定。

3.1.7 山梨糖醇

应符合 GB 29219 的规定。

3.1.8 生产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生产工艺

20年07月26日 16点14分 原料─▶清洗─▶ 提取 ─▶过滤 ─▶浓缩 ─▶配置 ─→灌装 ─→灭菌 ─▶灯检 ─▶包装─▶成品 → 检验——入库。

3.3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	项目	指标	
	色泽	黑褐色	
	滋味	具有阿胶及其它原辅料特有的混合香气及气味,味甜,无异味	
	性状	均匀液体, 久置允许有少量可溶性沉淀。	
	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4 理化指标			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		ie.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	
表 2 理化指标			
		× ×/	

3.4 理化指标

夜~ 垤化疳你 (
项 目		指标		
pH值		4.5~6.5		
可溶性固形物(20℃折光计法),%	≽	10.0		
蛋白质/(g/100ml)	≥	1.5		
铅(以计Pb计)/(mg/L)	€	0. 4		
总砷(以As计)/(mg/L)	€	0. 3		
锡(Sn)/(mg/L)	€	150		
滴滴涕/(mg/L)	€	0. 1		
备注该项"锡(Sn)"仅适用于镀锡包装容器				



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	
菌落总数 (CFU/ml) <	1000		
大肠菌群((CFU/ml)//≤	0. 43		
霉菌及酵母(CFU/ml)	50		
沙门氏菌	0/25ml		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ml		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			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正常光线和室温条件下观察其组织形态、色泽、品尝其滋味。

6.2 理化检验

6.2.1 蛋白质

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2 可溶性固形物

按 GB/T 1214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pH 值

按 GB/T 692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4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5 砷

按 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6 锡

按 GB 5009.16 规定的方法测定

6.2.7 滴滴涕

按 GB/T 5009.1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微生物检验

6.3.1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2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3 霉菌及酵母

20年07月26日 16点145月



/DGE 0033S-2020

按 GB 4789.1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4 致病菌

按 GB 4789.4、GB 4789.1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净含量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- 7 检验规则
- 7.1 组批

同一班次,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 抽样

批量在100箱以下,随机抽取4箱,每箱取样2盒,其中6盒用于检验,其余2盒留样备查。

- 7.3 检验
- 7.3.1 出厂检验
- 7.3.1.1 检验项目

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pH值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3.1.2 产品出厂

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

- 7.3.2 型式检验
- 7.3.2.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:
 - 一 新产品投产前:
 - 一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 - 一 更换设备、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 - 一 停产半年及以上,再恢复生产时;
 - 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- 7.3.2.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- 7.4 判定规则
- 7.4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- 7.4.2 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,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他项目如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 不合格,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 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-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8.1 标志

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、GB/T6388的规定,标签及说明书应符合GB 7718及GB 28050相应要求的规定。

- 8.2 包装
- 8.2.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YBB 00282002 或 YBB 00032004 的规定。
- 8.2.2 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,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- 8.2.3 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气味,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- 8.3 运输
- 8.3.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,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- 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

. 4 贮存

- 8.4.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成品库中,离地离墙存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 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储。
- 8.4.2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,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2020 # 07 H 26 H 16 M 14 SH

2020 FOR A 26 FT 16 FT 145